2023年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口。

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模板篇一

乙方:
一、保险财产范围
第一条本保险承保下列家庭财产:
(一)房屋子及其附属物;
(二)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
第二条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二)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三)用于生产经营的财产;
(四)其他不属于第一条所列范围的财产。
二、保险责任
(一)火灾、爆炸;

(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 (四)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 (五) 存放于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除外责任

第五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 责任:

- (一)地震、海啸;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五)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六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四、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七条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列明。

第八条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3‰,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

五、赔偿处理

第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 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 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 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第三者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比例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保险财产的存放地点、状况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

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出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模板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与共同遵守执行。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合同附件、公司规章制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一致,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劳动合同、合同附件、员工手册及乙方向甲方自愿交来的承诺保证书共同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第二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第项执行

- 1、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2、自年月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 3、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工作内容

- 3.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 3.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变更调整 乙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 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必须服从,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 4.1、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4.2、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规章,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4.3、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 5.1、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 天,休息 天。
- 5.2、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 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 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 5.3、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 5.5、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 5.6、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 5.7、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条劳动报酬

6.1、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_]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

- 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 6.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 6.3、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 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 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保险与福利

- 7.1、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7.2、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第八条劳动纪律

- 8.1、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 8.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 8.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 8.4、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 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 8.5、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

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 9.1.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
- 9.1.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 9.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9.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9.3.1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 9.3.2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 9.3.3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 9.3.4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 9.4.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
- 9.4.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9.4.3未经甲方同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 9.4.4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
- 9.4.5试用期满后,被发现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与

事实不符的。

- 9.4.6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2项约定调整乙方职位时, 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 9.4.7乙方基于私人理由而向公司申请离职的。
- 9.4.8被依法进行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9.5.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进行裁员的。
- 9.6、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殊书面约定或承诺除外)。
- 9.9、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合同随即终止:
- 9.9.1合同期限届满。
- 9.9.2甲方宣告破产或者依法解散、关闭、撤销。
- 9.9.3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9.9.4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 10.1、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及赔偿金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损失程度确定。
- 10.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 10.3、乙方属于接受甲方出资培训或提供住房的,如发生违约情况,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 10.4、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申请调解的,双方均有权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5、本合同未尽事谊,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 附件。
- 10.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经双方同意, 涂改本合//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 本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1.1、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定。
- 11.2、甲方提示:公司在合同关系的各个方面均奉行开放政策,任何看法、建议、设想或问题可与您的主管商讨。如果在商讨后您觉得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欢迎您与更上一级主管商谈。

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模板篇三

债权人(甲方):	
保证人(乙方):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保证人: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被保证人: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电话、电报挂号、电传)

根据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申请,甲方同意承担被担保人按期偿还乙方与被担保人签订的号合同项下的货款(或货款本息)的保证责任,甲、乙双方特订立本保证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资格
甲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法人,根据中国法律,具有独立承担保证责任的资格。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保证被担保人依照合同规定按期偿还全部合同项下的金额,包括主债的本息、违约金及其他负担。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甲方将承担被担保人承担的全部偿付义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甲方在乙方未就被担保人的财产强制执行的情况下,有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甲方有基于基础合同和保证合同产生抗辩的权利。
被合同的有效期限自被担保人与受益人签订的号合同生效日起至被担保人还清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货款(或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止。
第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市容甲乙双方选择适用的国法律。
第六条 其他
1合同用中文和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被担保人各执一份。副

本一式	份,送	等有关单位各	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	長(签字)		
见证人:			
年	月	.日	
重大疾病保险	合同 财产保险	佥合同模板 篇	第四
债权人(甲方):			
保证人(乙方):			
乙方详知甲方与 月日签 的各项内容,自	签订的编号为	的《保	险代理合同》
经甲方审查,同	意乙方作为保证	人。	
一、乙方提供保 同规定的债务履 理人履行债务, 责任。	行期届满没有履	行债务的, 甲	方可以要求代
二、乙方提供保 律法规的规定或 损害赔偿金及其	保险代理合同约	定给甲方造成	
三、甲方与代理	人变更保险代理	合同的内容,	包括自动顺延

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 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 裁解决。 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乙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 ______委托代理人(签):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签订地点: _____ ()××代第 号 委托方: 中国××保险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受托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范围

- (一)业务范围
- 1. 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 2. 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 4、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 (二)地域范围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 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 行终止。

第四条代理费用

-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 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 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 2. 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 6. 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 2. 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 4.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 (二) 乙方的义务
- 2. 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4. 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 5. 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 6. 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 9.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 10、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12. 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 (一)单证管理(附件二);
- (二)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 (三)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 3、保险费帐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4、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

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 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 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合同解除。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 2、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 4、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 3.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至四(略)。

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章)(签章)
年月日
()_____代字第___号
委托方: _____保险公司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受托方: _____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协议。

第一条总则

- 1. 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协议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 2. 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代理范围

(一)业务范围

- 1. 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 2. 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 4. 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 (二)地域范围 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代理期限

本协	心议有效期	为	_年,	自_	年	月	日起	
至_	年	月	日	止。	协议到期	日前六	个月双方管	需就
协议	义的续签或	终止等	相关	事宜法	进行协商,	协议至	到期日前未	达
成丰	高重续签协	议的,	本协议	义即约	行终止。			

第四条代理费用

- 1. 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 2. 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 3. 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 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 2. 按本协议约定收取保险费;
- 3. 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 4. 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协议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 5. 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 6. 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 (二)甲方的义务
- 1.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 2. 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 6. 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 2. 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 4.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 (二) 乙方的义务

2. 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5. 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6. 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9.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 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2. 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一)单证管理(附件二);
(二)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三)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3. 保险费帐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4. 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解除

-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 2. 甲、乙双方可在协议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协议,但必须提前 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协议的通 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协议解除。
-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4.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 2. 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 3.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 4. 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其他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 法律法规无规定的, 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 3.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至四(略)。

系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5.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章)_		
代表:			
乙方:	(签章)_		
代表:			
	年	月	日

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财产保险合同模板篇五

保险方:	保险公司:	_
投保方:		
第一条	保险标的	

(财产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的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等物质财富。投保方必须是这些被保险财产的所有

人、经营人或与该财产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条 座落地点	
(建筑物、生产设备的坐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	
第三条 保险金额	
(即保险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负责补偿的最高金额。保险额不应超过保险财产的价格。如果投保方故意提高被保险财产价格,保险合同无效。如果不是故意的,超过保险部分的保险金额必须减去。)	才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保险方只对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负责,按定承担补偿责任。投保方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救护被保险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保险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除外责任	
(保险方遇有法律规定的保险事故时,可以免除补偿的责任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投保方的故意或过失;事故发生后超规定的期限未通知保险方;投保方放弃对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第三者的追偿权;保险财产的损失已经得到补偿等,都可以保险方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	过的
第六条 补偿办法	
(被保险财产以全部价值投保的,当发生保险事故遭到全部失时,保险方应偿付全部保险金额。被保险财产如以部分价值投保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按比例偿付。)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办法	

(保险费按照一定的比例从保险金额中计算出来。投保方应按规定的办法向保险方交纳保险费。

 丛 川 夕	/口 7人 出口7日
第八条	保险期限

(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方才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一般以一年为期,期满后,可续订;货物运输保险,一般是从货物起运时起,至运达目的地时止。)

第九条	投保方的义务
711/ 11/11	1X /N/1 H1/X /1

- 1. 投保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如不按期交纳保险费,保险方有权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终止保险合同。保险方如果终止合同,投保方仍应交纳终止合同前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2. 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否则,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 3. 保险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及时通知保险方,在需要增加保险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保险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保险事故而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 4.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保险方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 5. 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6. 投保方发现被保险的财产有危险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因而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险方的赔偿责任	
--	-----	----------	--

- 1. 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在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2.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 3. 投保方为了避免和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出的对受损标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由保险方负责偿付,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 4. 投保方要求保险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同、单据和证明。保险方收到投保方要求赔偿的凭证后,根据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保险方如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方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 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方提前终 止保险合同时,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 方。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中途不能要求终止合同, 也不能要求退还保险费。

保险方:	(章)投保方:	(章)
<i>V</i> 1 · 1 <u>· · · · · · · · · · · · · · · · </u>		

代表人: ____(签字) 代表人: 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开户银行: ____